

鹤壁市高中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15



采 购 人：鹤壁市高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摯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高中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高中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15
- 2、项目名称：鹤壁市高中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BCG-2023-0854-01	鹤壁市高中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磋商内容：目前学科教研室教研设备老化，已不能满足教学科研的数字化需求，本次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将对此项目提升教学教研效果。(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的所示内容)

5.2、供货期(含安装)：自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含安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的网页截图或对此做出的承诺书附进投标文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高中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4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2-2106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2-2106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高中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淮河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2-3369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49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2-210667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高中教研组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1.5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1.1.8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3-115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合同金额的 3%），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主要设备货物进场安装后，按照程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3.1	供货期（含安装）	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和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文件
3.2.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7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用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 1 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详见(https://ggzy.hebi.gov.cn:8060)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相应采购类别的“新版投标编制工具”，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鹤壁市高中校园内指定教室。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 (7)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政府采购交易电子系统中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5）企业经营基本情况
- （6）初次报价一览表
- （7）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 （8）偏离表
- （9）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0）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5.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5.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相应采购类别的“新版投标编制工具”,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3.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4.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4.2.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承诺磋商承诺函内容的；

4.2.2 上传失败、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4.3.3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3.4 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4.3.5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3.6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

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或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系统递交形式，二次（多次报价）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

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8.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8.5.3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8.5.7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8.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5.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9.1.1 至 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交互智能平板	<p>一、整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4.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5.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 7.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0. ★所投交互智能平板须通过视觉舒适度 (VICO) 体系认证, 并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结果并加盖公章)。 11. 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13.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14.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 15. 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 135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度画面。 16.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展示学校名称、设备班级、场地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整机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通过随机算法抽选 1 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p>二、OPS 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载 Intel 第 12 代酷睿系列 i5 CPU。 2. 内存：8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4.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台	9

2	4K 教师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 2.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微型云台，保证清晰度的同时，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4. 镜头采用无畸变设计，保证拍摄画面无畸变，减少畸变校正造成的图像质量损失。 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同系列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6. 摄像机接口支持 RJ45≥ 1 路，Type-C≥ 1 路，Line in 接口≥ 1 路。 7.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8. 传感器尺寸 CMOS $\geq 1/2.8$ 英寸。 9. 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00 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 10. 摄像机采用逐行扫描方式。 11. 摄像机最低照度：0.5 Lux@ (F2.0, AGC ON)。 12. 摄像机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13. 支持自动白平衡。 14.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5dB。 15.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 UVC 和 UAC 协议，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最大支持 4K@30fps 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台	9
3	远程互动助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应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课堂。 2. 支持按天显示预约的活动信息，包括直播活动、互动课堂、网络教研的活动类型、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状态。 3. ★支持搭配录播主机，进入录制视频、直播活动、互动课堂、网络教研等活动；支持在课前设置录播机的录制画面、导播模式，在课中更改导播模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用户无需通过平台，直接创建公网直播，即时生成直播二维码，支持不少于 200 点同时观看高清直播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公网点开直播链接，观看已结束的直播活动视频，视频至少在云端保存七天，并支持下载 MP4 格式到本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用户无需通过平台，直接创建网络教研，即时生成教研二维码，扫码可进行查看教研简介、发送点评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互动课堂连接支持按键拨号形式，可直接拨号呼叫，账号为 11 位手机号码，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无需额外学习即可快速掌握使用方法。 7. 可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了解彼此的设备网络环境。 8. 系统具备前向纠错、丢包重传等功能，支持冗余数据（FEC）和重传策略（ARQ）的动态平衡，既保障宽带的充分利用，又可避免抢带宽造成的链路自身拥塞。根据应用场景实现码率和帧率的智能调节，保障画质和流畅性的平衡效果。 9. 网络自适应：提供端到端的全链条优化算法，能根据当前网络情况预测网速并自动进行流控，支持弱网自适应推流和拉流。在网络转差的情 	套	9

	<p>况下，使用大丢包调高延迟策略，保障延迟和流畅的动态平衡效果，优先保障可用性和声音流畅。在网络转好的情况下，提升画质和降低延迟。</p> <p>10. ★软件具有多系统兼容性。除适配 Windows 操作系统外，至少能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鸿蒙、UOS、麒麟、深度）其中一个适配并正常安装运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云课件：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无需下载至本地，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以左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支持至少 6 种类型、50 个模板的课堂活动。（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 ★拍照上传：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 ★画板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画板工具，提供不少于 4 种书写工具和 14 种基础颜色；提供调色板功能，可选择任意基础颜色进行混合产生新的颜色；画板工具中所有功能均可在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操作，且可同时独立调色，互不干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5. ★乐器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乐器工具，提供虚拟键盘，不少于 36 个 琴键，授课端弹奏的内容可同步到所有听课端；听课端也可弹奏并反向同步到所有授课端和听课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 ★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 ★提供不少于四个通用工具，八个学科工具，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美术、地理等学科使用，并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多方交互触控。（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4	<p>无感扩声主机</p> <p>1、主机集成专用 DSP 音频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功放系统，稳定可靠。</p> <p>2、为保证教室中不同位置学生的听音体验，要求扩声不均匀度$\leq 5\text{dB(A)}$。</p> <p>3、机身不超过 1U 高度，方便在讲桌及机柜内部安装部署。</p> <p>4、主机前面板采用电容触控按键设计，并具有不少于 8 个 LED 灯，显示当前系统音量大小。</p> <p>5、整身外壳采用全金属设计，坚固耐用，有效屏蔽电磁辐射干扰。</p> <p>6、支持无线麦和吊麦自动切换。当无线麦开启并有输入后，吊麦不扩声或音量降低，保证无线麦声音清晰；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可设置静置时间)后，切换到吊麦扩声，保证扩声功能正常，确保内置抗混响功能。</p> <p>7、内置嘈杂环境检测功能：检测到嘈杂声时，可以自动降低或关闭吊麦扩声，避免教室声场嘈杂。</p> <p>8、内置自适应降噪功能：有效过滤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噪声干扰，噪声过滤后不影响扩音效果。</p> <p>9、降噪能力$\geq 26\text{dB}$；信噪比提升$\geq 26\text{dB}$。</p>	台	9

		<p>10、内置 AFC 反馈抑制功能：有利于提高扩声增益、抑制声反馈啸叫，声音增益提升幅度$\geq 15\text{dB}$。</p> <p>11、支持 128ms，256ms 两档啸叫抑制档位。</p> <p>12、当音箱输出达到 90dB 时，继续增加输入音量或调整音频主机输出音量参数，音箱输出声压级变化不超过 1%（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内置 AGC 自动增益功能，防止齐声朗读时破音。</p> <p>13、增益控制幅度：$-12\text{dB}\sim+12\text{dB}$。</p> <p>14、总谐波失真$\leq 0.05\%$，增益控制差：$\leq 0.01\text{dB}$。</p> <p>15、信噪比 $\geq 98\text{dB}$</p> <p>16、信号处理延时：$\leq 7\text{ms}$</p> <p>17、频率响应：20Hz~20kHz</p> <p>18、输入阻抗：10kΩ</p> <p>19、输出阻抗：100Ω</p> <p>20、最大输入电平：6dBu</p> <p>21、最大输出电平：12dBu</p> <p>22、支持不少于 12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8 路凤凰接口差分输入，提供 48V 幻象电源供电；不少于 4 路凤凰接口线性输入。</p> <p>23、支持不少于 6 路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凤凰接口差分输出，不少于 2 路水晶头功放输出。</p> <p>24、支持 RS485 接口：可与外部设备通讯，对主机进行配置。</p> <p>25、具有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提供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检测数据截图。</p> <p>26、支持男女声识别，并预留根据男女声的不同频响来自动配置对应参数的功能，提供可视化软件界面截图。</p> <p>27、支持调试辅助功能，可通过软件来测试实时频响，提供准确的参数调节指南，提供可视化软件界面截图。</p> <p>28、设备支持不解锁可增加 1dB 至 5dB 吊麦音量。</p> <p>29、支持通过局域网登录音频主机后台，对音频进行远程监听。</p> <p>30、为了满足不同的教室环境，需支持参量均衡调节功能，配备 16 段参量调节模块。</p> <p>31、音频主机支持可视化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软件远程控制音频主机的扩音开关功能并进行实时检测；支持远程一键升级、调试；支持在远程控制软件上实时显示扩声系统状态，方便对扩音系统进行可视化运维管理。</p>		
5	麦克风	<p>1、频率范围：100Hz-16KHz。</p> <p>2、灵敏度：$-32\text{dB}\pm 3\text{dB}$（re 0dB=1V/Pa@1kHz）</p> <p>3、指向性：超心型 ≤ 130。</p> <p>4、最大声压级：110dB SPL（A 计权@1kHz，THD$\leq 3\%$）。</p> <p>5、输出阻抗：$200\Omega \pm 30\%$。</p> <p>6、输出幅度：Max 300mV。</p> <p>7、动态范围：80dB（A）。</p> <p>8、信噪比：64dB（A）（re 94dB SPL=1Pa@1kHz）。</p> <p>9、幻象供电：直流 48V。</p>	套	9

6	音箱	<p>1、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p> <p>2、主音箱与副音箱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p> <p>3、为确保与教室白色墙面一致，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更加美观。</p> <p>4、输出额定功率$\geq 2*20W$。</p> <p>5、具备≥ 1路电源、1路 Line in、1路 Line out*1、1路 USB 接口。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p> <p>6、频率响应：110Hz~15KHz。</p> <p>7、支持 U 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与 Wi-Fi 不处于同一频段，有效避开 Wi-Fi 干扰。</p> <p>8、★采用红外对码方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 3s 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p> <p>9、★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p> <p>11、支持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的功能（需要交互智能平板及有源音箱为同一品牌）。</p> <p>12、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等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p> <p>13、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一体化有源音箱需与为无线麦克风同一品牌厂家。</p> <p>14、音箱具有 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p>	对	9
7	桌椅 (一桌两椅)	<p>1. 桌子：总长$\geq 1200mm$；宽$\geq 550mm$；高度$\geq 750mm$</p> <p>2. 台面板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三聚氰胺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长$\geq 1200mm$，宽$\geq 550mm$，厚度$\geq 25mm$，面粘三聚氰胺胶面，PVC 封边，具耐磨、防污、牢固耐用。</p> <p>3. 台面托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一体而成，长$\geq 280mm$*宽$\geq 30mm$ 材料壁厚：$(\geq 3.0mm)$ 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p> <p>4. 侧脚管 前脚管采用优质蛋型冷轧钢管，尺寸为（壁厚$\geq 1.5mm$）后脚管（壁厚$\geq 1.5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及塑料配件而成，整体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承受力大。</p> <p>5. 横梁采用优质$\geq \phi 50mm$ 圆形冷轧钢管，长度$\geq 1035mm$，壁厚$\geq 1.5mm$，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p>	套	90

8	环境提升	<p>环境处理：</p> <p>1、顶部：铝扣板吊顶，防尘防污，尺寸：600mm×600mm。</p> <p>2、线路改造：工整美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线路铺设需满足各个教研室实际要求，交互智能平板线路、照明线路、插座线路、开关插座等。</p> <p>3、电线材质：国标全铜。</p> <p>4、墙面：原墙面腻子清理铲除，披挂腻子两遍，打磨刷乳胶漆两遍。</p> <p>5、定制裙围，包裹暖气片，成品百叶窗。成品 pvc 踢脚线含配件。</p> <p>6、学科展板：材质 pvc 板、厚度≥8mm，内置内容与学科教师深度结合后打印制作。含相关学科内容介绍，学科发展等，集教研、观赏为一体。</p> <p>7、学科窗帘：窗帘采用双喷布喷绘印制，含窗帘卷管、下杆和拉珠，尺寸根据现场订制，在窗帘上印制相关学科内容介绍，集教研、观赏为一体。</p>	室	9
<p>注：1.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p> <p>2. 免费提供满足项目需要及其必要备份辅材一批。</p> <p>3. 供应商所投交互智能平板、远程互动助手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综合部分中主观因素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文件通知，货物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供应商可均不做价格扣除。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人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含安装）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综合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40 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参与评审时供应商可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视同中小企业，但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p>	30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指标	<p>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需求数量等均需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满足要求的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30
商务部分 40 分	体系认证 8 分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p>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项目实施 方案合理性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设计教室效果图，图纸设计科学、布局合理；</p> <p>2、制定货物生产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到货验收过程；</p> <p>3、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合理；</p> <p>针对上述方案综合评比，提供以上各项方案齐全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各项方案齐全、基本可行性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p>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22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限</p> <p>1. 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8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团队协作配合密切，且方案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8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全面，职责基本清晰、分工较明确的，得4分；</p> <p>（3）不提供的得0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6分）</p> <p>（1）有良好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4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快的，且售后服务流程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6分；</p> <p>（2）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响应速度在4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解决处理问题反应速度较快的，得3分；</p> <p>（3）不提供的得0分。</p> <p>3. 项目培训服务(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行维护培训），从项目团队配置及实施经验、培训方式、课程体系是否合理等方面评价。</p> <p>（1）培训团队配置完善、课程体系合理、方式可行性强，在完全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优于客户使用要求的得8分；</p> <p>（2）培训团队配置较为完善、课程体系等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客户要求需求的得4分；</p> <p>（3）不提供的得0分。</p>	<p>22</p>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项目) _____ 委托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配品配件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若有变更,以实际验收为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合格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②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③其他材料。

3. 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合同金额的3%），签订合同后支付40%预付款，主要设备货物进场安装后，按照程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

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①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②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本项目应当邀请河南省教育厅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____(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__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

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规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注
1								
2								
大写： _____ 合同价： _____元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格式1 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企业经营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6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总 报 价	供货期(含安装)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大写： 元 (小写 ¥)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7 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产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标明检验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对照页码
1										
2										
.....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中所表述的设备如果属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在表格后注明。

3、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中项目设备清单”相应内容一致。

4、“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报价应含货物价格、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一切相关费用。

6、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7、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不填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8 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扣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10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请按照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资料；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供应商若不提供本声明函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认定材料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